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含 26,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

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③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④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厦门市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 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含 2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收购项目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合计		26,000 万元	26,000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若公司可转债发行未获核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支付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汉光电”）49%股权收购的价款。

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度）》。

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

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可转债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四）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等，并决定向对应中

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五）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六）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八）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九）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除了第（五）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13、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拟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作为公司收购弘汉光电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因此为明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公司与弘汉光电少数股东对原《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同意，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作为本次交易中公司付款的资金来源。若在《股权转让协议》或补充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支付时点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则公司可先以自筹资金支付各期股权转让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未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则公司应以自筹资金支付价款。

（二）首期股权转让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各少数股东支付对应转让价款的 50%。

（三）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

（四）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公司应当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弘汉光电各少数股东支付标的资产价格剩余的 50%。

（五）若公司按照上述方式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而弘汉光电未实现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 则弘汉光电少数股东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金额支付给公司。

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聘请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其已就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17】第 VYMQD0511 号）。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 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该评估机构及其项目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 无其他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 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评估相关法规的规定, 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 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于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所选用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与评估目的相关。

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弘汉光电 49%股权，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如下报告：

（1）《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350FB0047 号）；

（2）《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17】第 VYMQD0511 号）。

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托计划管理单位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强、王毅、李毅峰、李为巍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结合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决定

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托计划管理单位由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计划管理单位的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